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公佈 與吉林省林地經營權有關之 潛在糾紛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背景

於2010年9月27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買方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隨後發展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

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而本公司認為此將構成賣方違反該協議之有關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2,300,000元之款項。由於上述隨後發展，賣方已向本公司建議以下和解條款：(i)該協議將終止，而林地經營權（受20年培植權（定義見下文）所規限）須退還予賣方；(ii)買方已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2,3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退還：(a) 人民幣12,300,000元於各訂約方同意和解條款時以現金支付及(b)餘款人民幣90,000,000元於自2014年起之未來18年分18期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等額現金支付；(iii)買方將毋須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份；(iv)買方將有權自和解日期起20年無償使用林地作農業及養殖用途，而於期內自有關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統稱「20年培植權」）將屬於買方，以致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業務；(v)於20年期屆滿時及經各訂約方磋商，買方可按市價繼續使用林地作農業及養殖用途，並有繼續按其他方所提供之相同價格使用林地之優先權。

本公司現時在審閱賣方之建議，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此事項之重大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潛在糾紛之和解須待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和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和解之條款（倘達成）可能不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東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3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